

工程局亦經檢核，以內湖地區全面開發、規劃目標年為三十七萬人口及考量汐止地區過境交通需求，以密集的發車班距，應可滿足運量上的需求，倘再藉由縮短班距、改善車廂內空間配置方式，更可提高列車容量、符合民眾之需要。

七本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假內湖區辦理「市長區政說明會」，因有里長提出建議內湖線改以高架高運量方式沿山邊或水邊興建之路線方案，本府捷運工程局即就里長之建議案所遭遇之工程問題召開會議說明，會中多數里長表示若以新路線方案報行政院核定，恐遙遙無期，反問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何不採原行政院核定案儘速興建，因此里長間已擬具共識，一致要求先行以原行政院核定案進行興建。本府捷運工程局於四月二十一日邀請內湖區里長參觀捷運建設時，其亦一致表示希望儘速依行政院原核定案興建內湖線，並且亦有里長表示現有之木柵線較歐洲某些先進國家（如德國）捷運系統之乘坐感覺為佳。且自捷運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中和線及南港線陸續通車後，內湖地區民眾對捷運內湖線早日興建已迫不及待，本府及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上民眾陳情案件大量表示希望儘速興建內湖之捷運系統。

八有關本案，本府捷運工程局已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向貴會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與會議員亦就新路線報請行政院核定所需之時程、因而增加之龐大經費及相關用地取得與工程可行性進行了解，並要求本府捷運工程局擬具說帖向內湖區居民說明。

九本府及相關局處將儘力配合，早日提供內湖區捷運設施之

服務。

二二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馬市長、文化局、養護工程處、文山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深入調查景美街四十八號古厝倒塌原因，及回應「景美街百年古厝自救會」之陳情書。

說明：一、歷經九二一地震等多次天災考驗的文山區景美街四十八號百年古厝，已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經由養護工程處移交給文山區公所，卻不幸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倒塌，本席質疑市府是否有失職未實施防範

保固措施，以及有無外力介入破壞古厝，因此於五月五日上午辦理現場會勘。

二、「景美街百年古厝自救會」亦向本席陳情，建議有關單位徹查有無不法因素導致古厝倒塌；並建議研究古厝恢復的可能性。另外建議在動工修復前，應做現場保護措施，如加蓋防水帆布、預防古厝材料遭竊，防止破壞坍塌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一、本府文化局日前曾與都市發展局雙首長午餐會中協調，目前仍由都市發展局主政至八十九年底為止，日後俟文化局人員編制狀況接管。

二、本府文化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北市文化二字第八九二〇四一八五〇〇號函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請儘速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之訂定作業，俾使地方主

管機關執行有據。

三本府相關單位刻正審慎處理中，避免日後發生其他類似情況，另文山區公所已做好安全防護工作。

二二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市府不應縱容王宣仁逍遙法外，一再違法超貸影響納

稅人權益，應立即追究王宣仁當年在台北銀行總經理任內的違法核貸案。

說明：

一、中興銀行前總經理王宣仁，於近日承認違法核貸，其於金融界違法濫貸「成績」再添一筆。民國八十四年間，王宣仁於台北市銀行總經理任內，已有多次違法核貸之不良紀錄，而今案例重演，顯然國內金融檢查制度嚴重出了問題，而台北銀行長期來亦未盡追究之責任，縱容王宣仁逍遙法外，從台北市銀行離職後，又到民營的中興銀行，一再運用職權與財團、特權勾結，使納稅人和投資人的權益受損。

二、據本席了解，民國八十四年六月間，王宣仁擔任台北銀行總經理時，曾非法核貸給新偕中建設及負責人梁柏薰，金額高達十三億之多，由於授信貸款額度過高，且鑑估抵押品發現有不實，因而發現其涉嫌違法貸款。同時王與梁之間並有購屋交易，台北市調查處懷疑，王宣仁不僅涉嫌違法濫貸，更涉嫌

收受華宅作為酬佣，而數次約談王宣仁到案。

三本席於去年四月財建部門質詢中揭發，八十四年間，當時的台北市議員郭石吉（現任監委），在當時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的包庇下，以特權、關說、「對保蓋章」背書方式，為其弟郭增雄以郭元益食品公司美國洛杉磯分公司為名義，向台北銀行洛杉磯分行貸款四百多萬美金，約合當時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而該筆貸款在支付三個月利息後，至今即未再償還本息，形同呆帳。

四本席認為，郭石吉的對保過程問題重重，一般對保時應由保證人、貸款人及銀行承辦人，面對面完成對保程序，然而王宣仁卻便宜行事，讓郭石吉僅蓋個章完成對保，以致於當郭增雄無力償還貸款時，郭石吉可以置身事外，王宣仁顯然是縱容特權、關說、濫貸的總經理，視人民的納稅錢如無物。

五尤其，當時經手此案的洛杉磯分行經理賴進一及副理林明彝，在王宣仁的指示下，縱容郭石吉違法超貸，造成銀行損失嚴重。但這兩位主管人員在事後卻都升官。直至去年四月，本席於財建部門質詢中揭發此案，這兩位經辦主管，才紛紛下台。但本席強烈不滿，市府針對郭石吉案，只撤換當年經手、聽命於王宣仁的兩位分行經理，以為就可了卻此事，而讓王宣仁逍遙法外，得以在金融界再次主導非法濫貸，造成更多的投資人和納稅人權益受損。

六本席要求，王宣仁涉及的中興銀弊案，手法與當年的新偕中弊案如出一轍，如今王宣仁已承認經手中